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: 销售合同, 约 4 亿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: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合同有效期: 从合同生效日起到买方签发货物“最终验收证书”且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卖方”)近期中标了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民新能”)及下属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的第六标段(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相关公告)。经友好协商,就采购公司光伏组件事宜,中民新能全资子公司中民新能(鲁山)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民鲁山”或“买方”)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光伏组件销售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情况

- (1) 名称: 单晶硅光伏组件;
- (2) 数量及金额: 100MW, 约 4 亿元。

二、中民鲁山情况

- (1) 名称: 中民新能(鲁山)电力有限公司
- (2) 注册地点: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光明路北
- (3) 法定代表人: 葛雪燕
- (4) 注册资本: 50万元
- (5) 成立日期: 2015年5月5日
- (6) 经营范围: 太阳能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项目、农光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

(7) 股东情况：中民鲁山属于中民新能的全资子公司。

(8) 公司与中民鲁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至2015年10月31日，中民鲁山对公司无债权债务情况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(1) 合同数量及金额：100MW，约4亿元。

(2) 结算方式：买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和比例分别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(3) 违约责任：如在设计、制造、交货、检验、安装、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可靠性运行和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完全、充分履行约定的义务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或违约金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没能及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迟收货、迟付款等，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4) 争议解决：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友好协商解决；若解决不成，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(5)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高效单晶的市场推广，提高市场份额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。本次合同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